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員會成員變動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柏森先生(「林先生」)為追尋其他事業機會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林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長銀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

董事會衷心感謝林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繼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僅餘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

董事會現正物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要求的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空缺，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林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